云环保监〔2018〕756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盛福源纸箱厂（经营者：朱武兵）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54之三

2017年12月19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54之三建成一个纸箱生产和印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于2017年9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印刷机1台、分纸机1台、开槽机1台、切纸机1台、切角机1台、打钉机3台、啤机1台、空压机2台，投资额约15万元，在生产过程中有油墨废水、噪声产生，其中油墨废水经收集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置，但未能提供回收处置合同及回收公司资质证明，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44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厂在查封后以停止生产，经厂部商议决定后，将工厂设备转让处理，同时厂房已退租，工商营业执照也在注销中。2、我厂查封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我厂在贵局查封后规定时间内（20天）2018年元月10号前已妥善处理，停业停产。3、我厂是2017年9月正式投产的，到贵局查封不到一年的时间，生产属于保本状态，我来自江西农村，生活并不富裕，本想在广州创业，正赶中国环保政策，（我个人也支持环境保护），因贵局作出的行政处罚3万元，倍感压力，经济难以承受，所以希望贵局能酌情处理，以从轻处罚为谢。4、原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54之三广州市盛福源纸箱厂已搬迁，已由西湖村民委员会盖章证明”。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已清空场地，搬离原址，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